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80/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7/12

## 《2013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 《〈2012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6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主席)  
何秀蘭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鑾議員  
郭偉強議員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發展局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鄭偉源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趙必明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屋宇)2  
張凱盈小姐

## 屋宇署

屋宇署副署長  
許少偉先生,JP

屋宇署助理署長／機構事務  
周劍平先生

屋宇署總專業主任／小型工程及  
招牌監管  
鍾金賢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事務組  
梁棟材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法例  
朱婉雯小姐

## 律政司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勵啓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3  
馬寶蘭女士

## I. 選舉主席

盧偉國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委員同意無須選出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LS56/12-13、CB(2)1289/12-13(01)及 CB(2)1290/12-13(01)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作出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須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下列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 (a) 何秀蘭議員建議當局應把檢核的擬議有效期縮短。她又認為，只要求獲委任人士就根據擬議招牌監管制度進行的檢核呈交一些顯示所涉建築工程實體狀況的照片並不足夠；
- (b) 謝偉銓議員建議當局應要求檢核申請人提供就有關招牌購買保險和物業業權的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被認為須在參加檢核計劃的申請表格內提供的資料；及
- (c) 有關屋宇署人手的資料。

立法時間表

4. 委員同意把《2013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及《〈2012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7月17日。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在暫定於2013年6月15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正午12時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就《修訂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聽取團體代表發表意見的會議已重訂於2013年6月19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45分舉行。按照慣常做法，秘書處在立法會網站刊載公告，邀請公眾表達意見，並且邀請18個區議會就《修訂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表達意見。)*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9月11日

**《2013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  
《〈2012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6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54 - 000437	胡志偉議員 謝偉銓議員 盧偉國議員	選舉主席	
000438 - 000546	主席	小組委員會決定接納郭偉強議員逾期加入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000547 - 001220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簡介《2013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及《〈2012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  《修訂規例》訂明招牌監管制度的細節。該制度透過擴展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檢核計劃所涵蓋的工程範圍,讓某些現存違例招牌在經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安全檢查、加固(如需要)及核證後可繼續使用。《生效日期公告》訂明相關條文在2013年9月2日生效。	
001221 - 002033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郭偉強議員問及擬議招牌監管制度會採取哪些適用於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所涵蓋招牌的技術標準。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郭議員問及政府當局為何不採取適時的執法行動清拆違例招牌,反而透過引入招牌監管制度容許違例招牌繼續存在。根據招牌監管制度,現存違例招牌經檢核並按規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每5年進行定期安全檢查一次(即5年檢核有效期), 便可繼續使用。</p> <p>政府當局解釋, 考慮到12萬個現存違例招牌大部分正由商戶使用, 並且不構成即時危險, 而屋宇署亦會以目前的人手按優先次序就大量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 政府當局旨在透過類似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即違例的小型簷篷、晾衣架和冷氣機支架等家居適意設施)在2010年12月31日實施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方式, 引入招牌監管制度, 以務實的方式處理有關違例招牌的問題。</p> <p>郭議員問及當局就違例招牌進行檢查的方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對公眾構成危險的違例招牌, 大部分均可在屋宇署進行下述檢查/行動期間處理 ——</p> <p>(a) 因應公眾作出的舉報, 可使用目視檢查的方式評估該等構成明顯威脅或迫切危險的招牌的實體狀況, 以採取所需的行動;</p> <p>(b) 當局每年於交通繁忙及有大量招牌的地區採取大規模行動時會確定及處理結構有受損跡象的招牌; 及</p> <p>(c) 當局每年會因應市民(包括區議會)作出的舉報, 以有效率的方式持續採取行動清拆被棄置的招牌。</p>	
002034 - 003434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問及下列事宜 ——</p> <p>(a) 估計本港的違例招牌會由19萬個減至12萬個的原因;</p> <p>(b) 引入招牌監管制度會否有成效(因為招牌擁有人如拒絕參加招牌監管制度下的擬議檢核計劃, 屋宇署仍會欠缺違例招牌的資料以用於部署其執法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屋宇署為了就全港所有招牌設立一個全面的資料庫而就違例招牌完成安全檢查的時間表；及</p> <p>(d) 當局有否收集該12萬個違例招牌擁有人的資料，並將之納入政府當局就招牌設立的資料庫內；以及屋宇署在建立該資料庫後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根據以往作出的估計，本港約有19萬個違例招牌。據屋宇署委聘的顧問於過去兩年就包括在大廈外部豎設的違例招牌等違例建築工程(下稱"僭建物")進行點算工作時所作的報告，本港目前約有12萬個違例招牌；</p> <p>(b) 獲當局委聘就招牌進行點算工作的顧問已蒐集有關該等招牌實體狀況的資料(例如招牌的類別、位置及照片)，但沒有取得該等招牌的擁有權的資料；</p> <p>(c) 屋宇署現正分析為建立該等招牌的資料庫而收集的大量數據；</p> <p>(d) 根據招牌監管制度，由於進行檢核時須呈交有關違例招牌的位置、大小及擁有權等資料，屋宇署會知悉經檢核招牌的位置。如該等招牌沒有每5年進行一次定期安全檢查，屋宇署便可就該等招牌採取適當的行動；及</p> <p>(e) 除了擬議檢核計劃外，屋宇署會繼續就任何違例招牌進行安全檢查，採取大規模行動及適當的執法行動(例如發出清拆令／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以加強本港的招牌安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認為，當局可透過檢核計劃收集有關違例招牌擁有權的資料，以便建立該等招牌的資料庫。</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擬議招牌監管制度，如大廈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屋宇署會通知相關法團有關就該等位於大廈公用部分的現存違例招牌進行檢核的申請。</p>	
003435 - 003904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局會如何處理檢核申請。此外，若干招牌的申請會否因毗鄰的招牌先參加檢核計劃，以致因未能符合有關水平淨空及垂直淨空距離的規定而受影響。</p> <p>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檢核的申請會按先到先得的基礎處理。雖然當局沒有就招牌之間的最少垂直淨空距離作出規定，兩個毗鄰的伸出式招牌最少應有2.4米的水平淨空距離，而本港目前的現存招牌大部分可符合此規定。</p>	
003905 - 005506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銓議員表達下列意見 ——</p> <p>(a) 屋宇署應評估，如對檢核計劃的反應未如理想，該署是否有足夠人力資源處理違例招牌；</p> <p>(b) 為有助屋宇署部署執法行動，當局應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就招牌購買保險及物業業權的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被認為須在參加檢核計劃的申請表格內提供的資料；及</p> <p>(c) 政府當局處理根據招牌監管制度提交的相關申請時，不應只是考慮結構安全問題，亦須考慮有關光污染的問題。</p> <p>他又詢問 ——</p> <p>(a) 根據招牌監管制度就檢核訂定5年有效期的理據為何；及</p> <p>(b) 政府當局就該12萬個現存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的時間表。</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4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屋宇署在招牌監管制度運作兩年後會作出檢討。檢討的內容將包括所接獲的申請數目、在處理申請方面的困難及實施有關計劃的人力資源是否足夠；</p> <p>(b) 關於物業業權及為有關招牌購買保險的事宜，政府當局會考慮可否在申請表格或其他宣傳資料載列有關上述事宜的備忘事項，以提醒申請人有關他們的責任；</p> <p>(c) 當局會考慮在相關作業備考內重點列明，業界就豎設招牌進行規劃時有需要遵守環境局發出的《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所列的規定；</p> <p>(d) 考慮到招牌擁有人若須經常定期進行安全檢查所承受的財政負擔及該等招牌的一般壽命，政府當局認為把檢核的有效期定為 5 年屬於恰當；及</p> <p>(e) 儘管當局沒有就完成檢核及執法行動訂定明確的時間表，屋宇署會盡其所能以現有資源處理違例招牌。</p>	
005507 - 010412	主席 陳恒鑾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恒鑾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就現存違例招牌及豎設新招牌作出規管時，應跟進有關物業業權的問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招牌監管制度下的檢核計劃是一個"自我評核"的計劃。根據此計劃，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完成檢查後，須向屋宇署呈交載有所需資料的通知。屋宇署收到檢核申請後，會盡快發出確認函件，並會對檢核申請進行抽樣審查，以確保檢核申請符合招牌監管制度的規定。</p>	
010413 - 01262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質疑當局推行此項計劃的目的。政府當局回應時重申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p>入招牌監管制度的理據。</p> <p>何議員提到，當局建議在《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加入第62A(4)(b)條，以訂明在完成檢查招牌後須呈交"顯示該招牌的實體狀況的照片及描述"。她認為，關於根據招牌監管制度所進行的檢核(特別是就大型招牌而言)，只要求獲委任人士呈交一些顯示所涉建築工程實體狀況的照片並不足夠。</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根據擬議第62A(4)(b)條，"顯示該招牌的實體狀況的描述"亦會包括根據招牌監管制度進行檢核須呈交的建築圖則和結構計算資料；及</p> <p>(b) 當局會在技術指引及指明表格等載述有關進行檢核須呈交的文件之詳情。</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因應何議員就檢核的有效期及須就檢核呈交的資料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提供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段)
012626 - 01300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當局有何措施確保經檢核的招牌的安全。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強制驗樓計劃可確保這些招牌在招牌監管制度以外會接受多一重檢查。	
013001 - 013425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就當局有關招牌監管制度的宣傳工作的提問及當局的回應。因應何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有關屋宇署人手的資料。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段)
013426 - 014700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澄清 ——</p> <p>(a) 現時有多少個伸出街道並對公眾構成危險的違例招牌；</p> <p>(b) 大型招牌是否受到《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所定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規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當局會如何根據招牌監管制度規管該等在大廈外牆豎設，以分別為多名租戶／多間公司展示廣告的招牌；及</p> <p>(d) 市場上是否有足夠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應付因屋宇署近年引入不同檢查計劃而不斷增加的小型工程需求。</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當局完成分析在進行僭建物的點算工作期間收集的數據後，會就不同類別的違例招牌進一步制訂分項數字；</p> <p>(b) 豎設大型招牌前須獲屋宇署事先批准圖則及同意讓有關的建築工程展開。由於大型招牌不屬於招牌監管制度將採取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技術標準所涵蓋的範圍，故此並不符合資格參加檢核計劃。當局會就未經批准而豎設的大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p> <p>(c) 招牌擁有人或物業管理公司通常會向屋宇署申請事先批准，以豎設分別為各租戶展示廣告的靠牆招牌。該等招牌經常會由其擁有人妥善管理，亦可透過強制驗樓計劃下的相關安全檢查、檢核計劃(如適用)及屋宇署定期進行的安全檢查加強這些招牌的安全；及</p> <p>(d) 由於在聘請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就招牌進行小型工程方面有持續需求，當局預計檢核計劃不會對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的現有人手增加太大壓力，並認為有關人手足可應付市場需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701 - 014945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詢問當局對被棄置的招牌的執法行動及如何處理涉及毗鄰招牌的檢核申請。政府當局就上述事宜作出回應。	
014946 - 015140	主席 謝偉銓議員 何秀蘭議員	就邀請公眾表達意見及下次會議的日期進行討論。	
015141 - 015323	主席 謝偉銓議員	小組委員會決定延展《修訂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9月11日